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9〕3号

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590129890F

地址：翁源县周陂镇双联村委朱屋村小组（原二煤矿）

法定代表人：肖秀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群众投诉，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月23日到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你公司正在进行建设蒸气加压混凝土砌块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余热锅炉、蒸压釜、球磨机、切割机、搅拌机和洗砂设备等，现场查看水洗砂工序设备未运行但有近期生产迹象，有洗砂过程产生的淤泥经过压滤后的泥饼，储存有洗砂的循环用水和洗砂的产品，有一台余热锅炉正在运行且有蒸汽产生，有一台球磨机和一台搅拌机正在运行，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和录像取证，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同日，我局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

经查，年产30万立方蒸气加压混凝土砌块生产线项目于2017年1月开始建设，2019年1月23日现场检查发现仍在继续建设、尚未建成，未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你公司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2019年2月3日，我局向你公司下

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9]2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翁源县环境保护局信访事项登记表》一份（2019年1月16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9年1月23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9年1月23日）；照片十一张（2019年1月23日现场检查照片十张、2019年1月23日调查询问照片一张）；视频光盘一张（2019年1月23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9]2号）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9]7号）各一份（2019年2月3日）；《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一份（编号2016-440229-30-03-010370）；《委托书》一份（2019年1月23日）；《关于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000万块煤矸石砖项目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的通知》（翁环（验）审函[2014]4号）复印件一份；《关于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000万块煤矸石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翁环审函[2011]39号）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相关资料为凭。

你公司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2月18日给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9〕2号），告知

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向我局提出书面《情况汇报》，对我局以该项目发改局立项项目总投资额6908万元为依据进行行政处罚提出了异议，并提出当前企业生存较为困难的情况，申请酌情处理。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9〕2号）一份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9〕8号）；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情况汇报》一份为证。

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会集体讨论，依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中“三、对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可以根据备案的项目总投资额认定”和“五、对正在建设过程中的建设项目，不能根据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投资额认定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等内容，结合案件情况，决定对你公司《情况汇报》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应当将经备案的项目总投资额6908万元认定作为处罚基准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

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议领导小组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批先建的行为作出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即人民币陆拾玖万零捌佰元（¥6908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